

114 年（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 8 月 12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5
參、工作計畫內容.....	9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所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法務部 114 年度施政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4 月 2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402004130 號函、114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402004630 號函，為落實辦理法務部矯正署各組室列管重點業務及每月宣達事項，配合核定預算額度，編定 114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次：

- 一、持續推廣各項便民服務，例如透過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及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等網站提供民眾線上申請行動接見、補發出監證明等便捷服務，提升本所優質形象。
- 二、加強宣導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並辦理教育訓練，俾以提升本所人權意識，妥善執行兩公約法令及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符合國際潮流，保障人民權益。
- 三、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協助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俾以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
- 四、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其作業手冊，執行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管制與考核，以提高行政效率並將風險管理知能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俾以實現施政目標、提升施政效能及保障資產安全。
- 五、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處理負面新聞時，除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外，媒體向本所求證時，並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利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 六、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0 日「矯正機關業務資訊化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強化本所行政事務管理資訊化，加強文書處理績效；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146 次署務會報紀錄（署外版）第 2 點：「公文電子化的落實除了辦文時效大幅縮短外，更能有效管理與累積知識，爰請所屬各機關落實公文電子化，以達節能減碳及提升效能之目標。」落實辦理。
- 七、落實分層負責精神，厲行考核獎懲，確保優良司法矯正風氣，樹立廉正政風，加強維護機關安全。

- 八、檢視本所收容現況，就各類型收容人處遇內涵進行研議，提供收容人適性處遇。
- 九、建構司法矯正心理社會處遇專業，積極運用心理師、社工師與個管師等專業人力，促進矯正處遇專業化及個別化之發展。
- 十、強化收容人**職業**訓練，結合多元技能培訓學習及實際操作，強化受刑人復歸資源連結，藉由漸進式投入職場學習，提升謀生技能，協助出監後就業銜接，穩定於社會自立，降低再犯機會。
- 十一、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提供收容人逐步適應社會生活之機制，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
- 十二、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頒之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落實具體防範措施，避免收容人自殺事件之發生；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8 月 9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13991 號及 114 年 3 月 2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404003360 號函示規定，自 114 年第 2 季起，依「防治收容人自殺事件」戒護勤(業)務辦理情形檢核表所列項目，每季至少完成 1 次檢核作業。
- 十三、配合「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推動，落實毒品犯處遇措施，進行多元輔導，結合衛政、勞政、社政之四方連結，使毒品犯達終身離毒之目標。
- 十四、嚴密執行戒護、管理任務，加強管理人員專業訓練及精神教育，充實業務知能，培養高尚品德及良好情操。
- 十五、運用獄政管理科技化，依據矯正機關受刑人科技設備輔助監控試辦計畫，運用遠端感測科技，加強受刑人動態行蹤掌握，杜絕受刑人逸脫事件發生，並強化事件發生後之及時應變能力。
- 十六、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8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304011640 號函頒之「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113 年 8 月 22 日四版)規定，落實執行並定期自行檢視。
- 十七、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2 月 17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405000590 號函示規定，加強鍋爐人員操作培訓並落實維護鍋爐安全及燃料管理。
- 十八、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落實財產、車輛、宿舍及檔案之管理，並就昇降梯、發電機、高壓電及天然氣管線等設備辦理定期及不定期保養維護。

- 十九、持續辦理本所遷建至土城司法園區計畫案，期能於完成後提供合理收容空間，紓解舍房收容擁擠現象，改善收容人處遇品質，持續強化收容人照護，俾以維護人權，提升我國獄政形象。
- 二十、提升伙食品質，對於疾患、高齡及宗教信仰等收容人之飲食，參酌健康或醫療需求並諮詢營養師意見調整菜單，俾以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 二十一、定期洽商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機關安全。
- 二十二、落實節約能源政策，對於夏季用電仍應本節約之原則辦理，有關舍房電扇、抽風機及降溫設施等用電，秉持應用當用之方式處理。
- 二十三、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並秉持尊重與接納身心障礙者之態度，提供通用之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例如以身心障礙收容人角度，檢視其就醫、接見、技訓或作業等日常生活動線有無可及障礙問題，並視經費情形洽商改善。
- 二十四、辦理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
- 二十五、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及內控機制。
- 二十六、針對女性相關健康議題辦理「女性常見疾病及健康促進」之衛教工作。
- 二十七、推動獄政統計工作，提高獄政資料運用，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
- 二十八、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建立資訊機房管理作業內部控制機制，確保資訊作業環境之安全。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臺幣仟元)	
壹、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文書管理	1、人員維持： 82,421 2、基本工作維持： 4,992 (1)業務費 4,954 (2)獎補助費 38	
	二、人事行政		
	三、政風業務		
	四、統計業務		
	五、會計業務		
	六、研考業務		
	七、為民服務		
	八、公文檢查		
	九、檔案管理		
	十、財產管理		
	十一、名籍		
	十二、給養		
	十三、觀察勒戒		
	十四、廚餘減量及去化		
	十五、改善監所計畫		
	十六、新聞媒體關係		
	小 計	87,413	
貳、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及新收調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7,042 (1)業務費 6,178 (2)設備及投資 864	
	二、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及自營與加工作業		

	<p>三、推行宗教教誨，以利 身心健康，維持收 容人身心安定</p>		
	<p>四、加強收容人戒護安 全及管理</p>		
	<p>五、加強辦理新收及出 庭收容人飲食照顧</p>		
	<p>六、強化管理人員職前 及常年教育與矯正 戰技訓練</p>		
	<p>七、定期執行防火、防 逃、防暴、防震、防 疫、防空等各項應 變演習</p>		
	<p>八、加強辦理各項物品 檢查及收容人物品 之保管處理</p>		
	<p>九、充實各項安全設施， 加強安全檢查</p>		
	<p>十、落實執行強化紀律 及戒護管理效能實 施計畫</p>		
	<p>十一、依監獄及看守所 外部視察小組實 施辦法，定期或 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十二、就業轉介</p>		
	<p>十三、實施法務部矯正 署所屬機關受刑 人子女就學補助 實施計畫</p>		

	<p>十四、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p>		
	<p>十五、實施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p>		
	<p>十六、加強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實施及宣導</p>		
	<p>十七、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p>		
	<p>十八、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p>		
	<p>十九、落實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p>		
	<p>廿、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p>		
	<p>廿一、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遇模式</p>		
	<p>廿二、加強鍋爐人員操作培訓並落實維護鍋爐安全及燃料管理</p>		
	<p>廿三、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培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習慣，提</p>		

	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小計	7,042	
	合計	94,455	

叁、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目	頁數
壹、基本行政 工作維持	一、文書管理	第 12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14 頁
	三、政風業務	第 19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22 頁
	五、會計業務	第 24 頁
	六、研考業務	第 24 頁
	七、為民服務	第 32 頁
	八、公文檢查	第 37 頁
	九、檔案管理	第 37 頁
	十、財產管理	第 39 頁
	十一、名籍	第 41 頁
	十二、給養	第 44 頁
	十三、觀察勒戒	第 46 頁
	十四、廚餘減量及去化	第 50 頁
	十五、改善監所計畫	第 51 頁

	十六、新聞媒體關係	第 52 頁
貳、辦理矯正、 醫療及訓練業務	一、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及新收調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52 頁
	二、加強辦理職業訓練及自營與加工作業	第 55 頁
	三、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收容人身心安定	第 57 頁
	四、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	第 58 頁
	五、加強辦理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第 59 頁
	六、強化管理人員職前及常年教育與矯正戰技訓練	第 60 頁
	七、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疫、防空等各項應變演習	第 62 頁
	八、加強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	第 63 頁
	九、充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	第 66 頁
	十、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	第 67 頁
	十一、依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	第 74 頁
	十二、就業轉介	第 75 頁
	十三、實施教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	第 76 頁
	十四、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	第 77 頁
十五、實施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	第 78 頁	

	十六、加強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第 80 頁
	十七、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及處理	第 81 頁
	十八、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第 86 頁
	十九、落實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	第 89 頁
	廿、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第 91 頁
	廿一、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毒品犯處遇模式	第 91 頁
	廿二、加強鍋爐人員操作培訓並落實維護鍋爐安全及燃料管理	第 93 頁
	廿三、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作，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培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習慣，提升疾病預防及治療之績效	第 94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 114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仟元)	備註
類	項	目				
壹	一	(一)	1. 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2 日院授研檔(資)字第 1020008153 號函頒布「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法務部矯正署綜合規劃組 101 年 5 月宣達事項：「為提升行政效率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各機關於陳報各類公文時，盡可能以電子公文遞送，以達環保及減少紙本作業之目的。」賡續推動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	(1) 配合法務部公文製作管理及獄政系統電腦化，推動名籍、保管、檔案、作業、統計、戒護、衛生、人事、會計、接見、出納等資訊化作業系統。 (2) 加強職員電腦操作技能，薦送各業務承辦人員接受電腦講習訓練。 (3) 督促職員全面運用公文製作及管理系統製作公文，以增進電子公文交換作業及線上簽核比率，提昇行政業務效能。 (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0 日「矯正機關業務資訊化研商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強化本所業務資訊化作為。 (5)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4 月 25 日第 146 次署務會報紀錄（署外版）	本所 114 年度奉核列「矯正業務」預算 94,455 仟元，其中分支計畫內容包括： 一、人員維持 82,421 仟元。 二、基本工作維持 4,992 仟元。(業務費 4,954 仟元，獎補助費 38 仟元) 三、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 7,042 仟元。(業務費 6,178 仟元，設備及投資 864 仟元)	

			<p>能並落實節能減紙目標。</p> <p>2.精簡公文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第 2 點：「公文電子化的落實除了辦文時效大幅縮短外，更能有效管理與累積知識，爰請所屬各機關落實公文電子化，以達節能減碳及提升效能之目標。」及 113 年 8 月 22 日第 150 次署務會報紀錄（署外版）：「再次鼓勵機關擴大推動公文電子化，達到提升效率、節能減碳的目標，惟請各機關核稿人員仍應注意公文品質、內容是否誤繕，避免出現離譜錯誤。」落實辦理。</p> <p>(1)貫徹機關分層負責作業規定，充分授權，落實文書管理。</p> <p>(2)向同仁推廣善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俾以提昇辦理公文效率。</p> <p>(3)加強公文稽催考核，督促各科室主管注意各承辦人員公文辦理時效，並追蹤考核。</p>		
--	--	--	--	---	--	--

			<p>(4)人民申請案件，以單一窗口辦理，由承辦人員即時辦理，落實便民措施。</p> <p>(5)加強公文書歸檔作業，督促承辦人員確實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文書歸檔作業。</p>	
		<p>3.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審酌實際狀況，適時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各科室業務依規定明確劃分權責及層次，各司其職。</p>	
	(二)	<p>1.落實員額管理，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0 月 29 日法矯署人字第 11007007950 號函規定，進用約僱人員。</p> <p>(2)本所科員、管理員職缺均依規定提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關類科任用計畫，其中管理員職務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報到前，得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僱用約僱人員。</p>	

			<p>2.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p>	<p>(3)考試分發之新進人員，實施職前訓練，除指導實務課程外，並加強公務人員服務法之宣導及傳授各項戒護管理上應行注意之事項，俾期考試用人與訓練合一，適才適用。</p> <p>(4)本所職務出缺時除依規定提報考試外，如擬以內陞或外補方式遴補人員，亦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1)為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並符合相關學習時數規範，規劃辦理各項訓練課程，以充實本所同仁工作知能，進而激發潛能、鼓舞工作士氣、發揮行政效能。課程內容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轉型正義)等課程。另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進行終身學習(含數位學</p>		
--	--	--	-----------------------	--	--	--

			<p>3.辦理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習)，並適時薦送人員參加各項訓練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各項研習。</p> <p>(2)遇有法規或重大政策修正時，均及時向現職人員宣導並將相關訊息公告本所內網周知，使同仁可隨時查閱最新資訊。</p> <p>(1)依規定於 4、8 月各辦理 1 次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密陳首長核閱，作為年終考績之參據，依規定辦理考績暨甄審委員委員之票選及指定且不定期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獎懲及甄審案件，務求賞罰分明，覈實辦理同仁考績及獎懲以達獎優汰劣、激勵士氣之效果。</p> <p>(2)確實審核符合請頒法務獎牌、矯正人員年資標紀念章之資深績優人員，並依規定陳報，適時表揚。</p>		
--	--	--	---------------------------	--	--	--

			<p>(3)對主辦業務具重大革新，工作表現優異，確實成效卓著之人員，予以適當獎勵。</p>	
		<p>4.落實人事服務。</p>	<p>(1)主動協助同仁辦理各項福利補助之請領並適時規劃辦理員工環境教育戶外學習活動，以提昇工作效能與士氣。</p> <p>(2)加強人事服務工作，宣導最新人事法規及人事權益事項，主動通知服務並刊載本所內網人事服務園地專區，以供同仁閱覽參考。</p> <p>(3)定期檢討各項人事業務性質及執行情形，研議改進措施提升服務效能。</p> <p>(4)成立員工關懷小組並訂定本所「員工協助方案」工作計畫，確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委由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提供心理、工作、管理、法律、理財、</p>	

			<p>醫療等專業服務，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俾以早期預防及解決可能導致員工工作生產力下降的組織與個人議題，使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機關競爭力，塑造雙贏文化。</p> <p>(5)員工心理諮商：本所114至115年度委由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免費提供心理等專業服務，主動協助提供個案人員相關心理諮詢資源，使同仁安心公務，無後顧之憂。</p> <p>(6)為落實性騷擾防治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組成本所「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小組」，落實兩性平權，及性別友善職場。</p> <p>(7)為落實防治職場霸凌，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組成本所「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p>	
--	--	--	---	--

		(三) 政 風 業 務	<p>1.政風綜合業務。</p> <p>2.防貪業務：加強預防貪瀆不法，並建構防貪稽核作業機制。</p> <p>3.肅貪業務：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提升重大貪瀆線索之管考及查處作為。</p>	<p>小組」，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p> <p>(1)訂定政風工作年度計畫，並依限陳報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表。</p> <p>(2)定期召開廉政會報。</p> <p>(1)依「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確實執行，以達成方案預期目標。</p> <p>(2)針對本所易滋弊端業務，研修具體防弊措施，有效預防貪瀆並追蹤管制執行情形。</p> <p>(3)利用集會加強宣導廉政政策、政風法令有關規定及案例，增進全民反貪意識。</p> <p>(1)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意見箱及告示牌等，鼓勵民眾檢舉不法。</p> <p>(2)發現貪瀆不法情事，簽報所長核可後檢同有</p>		
--	--	-------------------------	---	--	--	--

			<p>關卷證，函送廉政署或司法機關偵辦。</p>	
		<p>4.加強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p>	<p>(1)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受理應申報人員財產申報事項。</p> <p>(2)依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等規定，審核申報人資料是否申報不實及受理民眾申請查閱事宜。</p>	
		<p>5.加強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工作。</p>	<p>(1)適時利用機會，宣導公務機密維護法令，確保機密之維護，提升員工保密警覺。</p> <p>(2)加強保密檢查工作、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之因應作為，協調各科室做好機密維護。</p> <p>(3)人事甄選、重要會議及重大工程、巨額採購招標案等事項，擬訂保密措施，預估可能洩密管道，並貫徹利益迴避規定，防患未然。</p> <p>(4)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定</p>	

			<p>期稽核，建立資訊安全體系，防範電腦犯罪。</p> <p>(5)發現洩密案件立即通報有關科室迅速補救，使損害減至最低程度，並追究洩密者之責任，嚇阻不法。</p>	
		<p>6.落實執行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等安全維護工作。</p>	<p>(1)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研商機關安全事宜，以強化會報功能。</p> <p>(2)定期及不定期執行各項設施安全維護檢查，發掘缺失，立即改進。</p> <p>(3)重點工作期間，密切結合各科室力量，加強各項維護措施，以確保機關安全。</p> <p>(4)遇有重大危安事件，立即報告所長及協調有關科室妥善處理，並迅速查明事實真相，陳報上級機關。</p> <p>(5)國家元首、國賓蒞臨本所時，依特種勤務條例等相關規定，協同相關單位切實做好安全維護工作。</p>	

		(四) 統 計 業 務	<p>1.將統計個案資料匯入/登載/紀錄/維護於獄政系統。</p> <p>2.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3.定期發布統計資料。</p> <p>4.強化矯正系統資料處理作業。</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1)精進介接檢方資料功能；擴充資料介接欄位。</p> <p>(2)因應業務推展，適時增加統計資料蒐集範圍。</p> <p>(3)擴大系統資料檢誤範</p>		
--	--	-------------------------	--	--	--	--

			<p>5.辦理統計調查。</p> <p>6.推動資訊業務並持續有效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工作。</p>	<p>圍，滾動檢討現行個案檢核程式。</p> <p>(4)配合法務部統計處及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p> <p>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p> <p>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及「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等相關規定辦理以下事宜：</p> <p>(1) 資安目標統計每季陳核至資安長（本所秘書）</p> <p>(2) 個人電腦、印表機、系統伺服器主機等設備管理維運及網路維護事宜。保障資訊機房與環境安全，設置消防、UPS 等保護措施、人員進出管控機制、機房溫溼度控制及落實每日機房設備/系統檢視作業。</p> <p>(3)維護各應用系統正常</p>		
--	--	--	--	---	--	--

			<p>運作及程式與資料庫備援作業。</p> <p>(4)辦理機關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5)辦理營運持續計畫之演練。</p> <p>(6)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內部稽核事宜。</p> <p>(7)其他相關資訊業務。</p>	
	(五)	<p>1.加強出納業務之內部審核工作。</p> <p>2.加強盤點零用金、作業週轉金之內部審核工作。</p>	<p>(1)按月直接向國(公)庫銀行索取對帳單查帳。</p> <p>(2)監督出納人員依照出納管理手冊，每年確實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盤點至少 1 次；每年由出納查核小組辦理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至少 1 次。</p> <p>全年不定期抽查現存現金與待付憑證總和與墊借金額是否相符。</p>	
	(六)	<p>1.加強研究發展。</p>	<p>(1)加強宣導法務部《法務研究選輯》、《法學叢刊》、法務部矯正署《矯政期刊》及法務部司法</p>	

		務	<p>2.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p>	<p>官院《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等研究發展成果及建議事項，俾能作為本所各項施政措施之參考。</p> <p>(2)協助獲得法務部矯正署同意之外部研究機構，至本所辦理學術性之問卷調查或訪查，並督導研究過程恪遵倫理規範及嚴守個人資料保護法。</p> <p>(1)年度工作計畫項目中，倘有指定列管改善監所計畫等項目，均依管考作業之規定陳報作業計畫，並按月、季填報執行進度，年度終結辦理成果考評。</p> <p>(2)加強對上級機關宣達（指示）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管考，並按月於所務會議提報辦理情形。</p> <p>(3)針對所長指示及所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落實追蹤管考。</p>		
--	--	---	------------------------	---	--	--

			<p>3. 強化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制度，定期檢討 或建立重點業 務之風險管理 (含內部控制) 制度，並落實執 行，防範弊端發 生。</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綜 字第 11202002990 號 函示規定，加強辦理聯 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 約之教育宣導，並邀請 法務部核定「兩公約人 權教育種子師資」蒞所 辦理實體課程，俾以達 成全年度總受訓覆蓋 率之目標值，提升本所 職員人權視野及素養。</p> <p>(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 理作業原則、政府內部 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辦 理例行監督、自行評估 及內部稽核作業。</p> <p>(2) 擬定年度稽核計畫， 依據計畫辦理年度自 行評估(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 1 次)及年度稽核 (每年 12 月)，並製作 稽核報告。針對指定案 件或異常事項，立即辦 理專案稽核。</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p>		
--	--	--	---	--	--	--

			<p>示，將高風險業務項目納入本所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時滾動修正。</p>	
		<p>4.切實執行公文時效管制，提高公文處理績效。</p>	<p>(1)確實辦理公文稽催與考核，按月填報公文時效管制統計表，以防積壓情事發生。</p> <p>(2) 將預計 30 天以上辦結公文列入專案管制。</p>	
		<p>5.追蹤管考各科室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度業務評比審查結果需改善項目之辦理情形。</p>	<p>(1) 鑒於矯正機關收容人處遇涉及多數人權公約，矯正人員應培養基本人權意識，為提升人權教育辦理成效，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3 月 13 日法矯署綜字第 11202002990 號函彙整現有人權公約之宣導資源，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俾以提升本所總受訓覆蓋率：</p> <p>①兩公約：於 114 年達成 100% (其中實體課程覆蓋率需達 20%)，並在自辦課</p>	

				<p>程進行施測(前測及後測)。</p> <p>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114 年達成 100%。</p> <p>③兒童權利公約：於 114 年達成 100%。</p> <p>④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114 年達成 100%。</p> <p>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依法務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各機關每年均應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同仁參訓率應達 90%以上。</p> <p>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參用內政部移民署製作之教材，自主辦理教育訓練。</p> <p>(2)督促各科室提升本所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時效，以利及時回應陳情人。</p> <p>(3)針對使用者需求及相關</p>	
--	--	--	--	--	--

			<p>規範設置本所無障礙設施、設備。</p> <p>(4)每月核實登打獄政系統就業服務轉介資料。</p> <p>(5)落實副食品查驗（上半年至少各 1 次），不定期運用「食品安全簡易試劑」自行辦理副食品檢驗事宜。</p> <p>(6)每日所產生廚餘量詳加記錄，落實並積極妥善使用廚餘處理機，俾利發揮其應有效益，以提升廚餘去化量能，期能達到廚餘去化負成長之目標。</p> <p>(7)落實炊場鍋爐及蒸汽設備之使用安全及燃料用度管理，確實控管記錄每日燃料用量，如有異常耗用情形，及時查明原因妥適處理，避免鍋爐或蒸汽設備因未妥為管控，造成燃料資源的浪費。</p> <p>(8)有關影像及指紋比對報表，送陳長官核閱後，及時編列成冊保存，俾</p>	
--	--	--	---	--

			<p>利查核。</p> <p>(9)有關毒品犯基礎處遇方式不限以講座或授課進行，逐步採用小團體或個別方式以提升處遇效能。</p> <p>(10)有關精神疾病受刑人轉銜會議之成果填報採雙軌併行制（法務部線上統計表、衛福部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依限填復辦理情形。</p> <p>(11) 落實保外醫治管理暨陳報作業。</p> <p>(12)加強宣導流感及新冠疫苗之接種。</p>	
		<p>6.落實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主管法規異動作業要點。</p>	<p>(1)各科室訂定或修正行政規則，應擬具「總說明」及「逐點說明」，並會辦各科室主管陳送所長核定，必要時應陳報監督機關審核。</p> <p>(2)行政規則核定後，由業管科室提報所務會議逐點審查。</p> <p>(3)提會審議後，依限由研</p>	

			<p>7.針對國家賠償案件建立管理考核制度並於事後檢核缺失，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考單位函頒各科室，並副知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務部矯正署，並至主管法規系統上傳通報。</p> <p>(4)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4 月 23 日法矯署勤決字第 11401477341 號函示規定之期程，於 114 年 6 月 15 日前，依格式陳報本所宿舍管理規定層轉法務部核備。</p> <p>(1)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時，業管科室就事件始末應準備相關書面資料，以備查考。</p> <p>(2) 事後應檢討業務流程共通性缺失，並請業管科室擬具改善建議，以降低事件發生率。</p> <p>(3) 依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每年 1 月及 7 月間，將受理之國家賠償事件及其處理情形，列表送法務部矯正署彙整。</p>		
--	--	--	---	--	--	--

		<p>(七)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p>	<p>1.落實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1)利用常年教育，宣導服務觀念，培養本所員工服務精神及以服務民眾為榮之態度。</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機關推行電話禮貌實施要點，定期實施電話禮貌測試，並設簿登記，按季定期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3)加強「單一窗口」便民措施，人民申請案件隨到隨辦，不積壓、不拖延。</p> <p>(4)加強辦理一般接見、電話接見、遠距接見及電話查詢等服務。</p> <p>(5)加強推動敦親睦鄰措施，參與當地節慶活動。</p> <p>(6)遇有天災事變發生，主動指派社區服務隊前往災區，協助災民救災復原工作。</p> <p>(7)妥善運用社會志工人力資源，協助為民服務工作，並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p>		
--	--	-----------------------	----------------------	---	--	--

				<p>教誨志工要點第 3 點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教育訓練或座談，落實志工管理。</p> <p>(8) 加強辦理收容人「同囚共藜」，配偶及直系血親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p> <p>(9) 依法保障收容人與律師或辯護人接見品質，維護收容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益。</p> <p>(10)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2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304004490 號函示規定，積極推廣行動接見，以多元宣導方式向民眾積極推廣行動接見措施，如發現符合申請要件之個案有需求（如遠道而來、衰老或行動不便者）時，並主動宣導並協助其辦理，以提升行動接見之辦案件數與效益。評估本所收容人數及設備量能等情形，114 年度平均每月辦案件</p>	
--	--	--	--	--	--

			<p>數目標訂為收容人數兩成以上。</p>	
		2.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	配合行政院推動「2030 雙語國家」政策，賡續檢視本所全球資訊網相關資訊及表單，達成中英文雙語化目標。	
		3.陳情案件建置單一窗口及列管。	<p>(1)陳情案件，由專人負責設簿登記並依據陳情性質分派由業管科室處理。</p> <p>(2)由研考單位加強追蹤考核及注意時效依限處理。</p>	
		4.建置友善兒少接見處所、因應修法方向改善各類接見處所之規劃並加強接見室服務臺各項措施。	<p>(1)於接見處所放置可供兒少閱覽之繪本或兒童讀物。</p> <p>(2)對於未成年家屬，視其家庭狀況或事由，得以辦理增加接見、彈性調整接見等因應作為強化收容人與家屬間之連結。</p> <p>(3)汰換舊有接見軟硬體設備，並提供每窗可供</p>	

				<p>3 人以上同時接見之設施，以提升接見品質及因應修法後人數放寬之需求。</p> <p>(4)落實宣導「5 歲以上未滿 12 歲之收容人家屬無法同梯接見者，得申請辦理增加接見」之相關規定，公布於本所全球資訊網與接見室。</p> <p>(5)接見室每日派員維持秩序，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p> <p>(6)接見室設置送入物品檢查及接見登記服務人員中英文識別職名牌。</p> <p>(7)提升接見室單一窗口服務機制及品質。</p> <p>(8)改善接見室：</p> <p>① 櫃檯前放置服務人員職稱與姓名之名牌並加強服務禮儀。</p> <p>② 志工與服務人員穿著機關統一製作之背心，方便民眾辨識，引領或協助其</p>	
--	--	--	--	---	--

				<p>完成待辦事項。</p> <p>③ 設置展示陳列櫃，提供收容人伙食樣式及自營作業物品，供接見家屬參考或購買。</p> <p>④ 規劃數量符合需求之洽公汽車停車位，方便洽公民眾停車。</p> <p>⑤ 建構接見室周圍設施雙語化標示，提供外國人辦理接見時之優質服務。</p> <p>⑥ 設置哺(集)乳室並提供潔淨明亮的親子友善如廁環境。</p> <p>⑦ 於候見室明顯位置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滿意度調查表，並設置專線直通秘書室，藉以廣蒐民意、檢討策進。</p> <p>⑧ 於接見室民意信箱之正面標明「法務部矯正署署長電子郵件信箱」： tytch@mail.moj.gov</p>	
--	--	--	--	--	--

			<p>v.tw；檢舉電話：(03) 3188506」等字樣，加強宣導民眾檢舉貪瀆之管道。</p>	
	(八)	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公文檢查。	<p>(1) 加強輔導各業務承辦人員切實依照公文程式及分層負責有關規定辦理公文處理，縮短公文流程。</p> <p>(2) 實施公文抽樣檢查，以提高公文品質。</p>	
	(九)	強化檔案管理。	<p>(1) 選擇優良檔案管理單位或曾獲得金檔獎之機關為實地觀摩參訪或標竿學習對象，並確實依照檔案法相關規定及檔案管理手冊進</p>	
		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公文檢查		
		加強檔案管		

		理	<p>行檔案清查、檔案銷毀及改善檔案庫房。</p> <p>(2) 遴派人員接受檔案管理專業訓練，檔案室設專人管理，定期清理逾保存期限之卷宗及身分簿，造冊函報銷毀。</p> <p>(3) 依據檔案法令，研擬檔案管理改進方案，並與各科室承辦人員加強聯繫，促使檔案管理之健全。</p> <p>(4) 強化檔案室之安全，避免潮濕及注意防火、防潮等，並定期、不定期檢查檔案室相關設施之安全。</p> <p>(5) 充實機密檔案設備，採購必要機具及辦公用品，創造優良檔案管理品質。</p> <p>(6) 加速檔案總整理，並逐步電腦化。</p> <p>(7) 規劃標準作業程序使管理符合規定。</p> <p>(8) 落實現行公文書類檔案之歸檔作業。</p>		
--	--	---	---	--	--

		<p>(十) 財 產 管 理 與 維 護</p>	<p>1.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p>	<p>(1)每年實施定期盤點 1 次，並視需要隨時派人檢視，以掌握使用及維護狀況。</p> <p>(2)定期辦理經管財產之報廢及變賣作業，並運用臺北惜物網公開拍賣仍堪用之報廢品。</p> <p>(3)接受捐贈財物時，取得捐贈者同意之意思表示文件，於機關網站電子公布欄公開徵信，並年度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受贈財物總表明細及使用情形。</p> <p>(4)持續依法務部 112 年 9 月 22 日法秘字第 11207510760 號書函及本所停車場管理要點規定，為避免本所停車位遭不特定車輛久占，建立本所職員通勤使用汽機車輛之登記清冊，以利駐衛警辨識並驅離非因公(上班、洽公)占用本所停車位之外來車輛。</p>		
--	--	--	---------------------------	--	--	--

			<p>2.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p> <p>3.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p>	<p>依國有財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設置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1)新增財產按月辦理登記、編號及建卡，並以電腦化管理。</p> <p>(2)落實財產標籤電腦化列印作業。</p> <p>(3)每月陳報財產增減情形並持續辦理。</p> <p>(4)利用財產網路版系統管理機關財產清冊。</p> <p>(1)房屋及附屬設備隨時檢修，並作定期保養與維護。</p> <p>(2)督導機具及槍械裝備保養，以維持最佳性能。</p> <p>(3)定期辦理升降機、高壓變電器、發電機、監視</p>		
--	--	--	---	--	--	--

			<p>系統、鍋爐、電腦、不斷電系統等設備之檢修、保養與維護。</p> <p>(4) 全面使用自來水，定期進行水質檢測並公布於各場舍。</p> <p>(5) 定期或不定期檢視所內各項設施，妥善運用經費修繕，以維護設施之安全與完善。</p>	
		<p>(十一) 名籍業務</p> <p>1.新收、釋放與出庭作業。</p>	<p>(1)辦理收容人獄政資料指紋系統建檔，並詳細查核出庭或入、出監等身分資料。</p> <p>(2)確實辦理收容人影像、指紋比對及查核收容人同名同姓之情形，避免誤釋或冒名頂替情事之發生：</p> <p>① 確實辦理收容人入所影像資料與戶政相片比對業務，並運用獄政系統「歷監比對」及「收容人比對」功能，加強複核機制。</p> <p>② 當日完成新收建檔。</p>	

			<p>③ 加強查核「囑託代執行」、「通緝後自動到案」、「新收勒戒」，以防冒名入所。</p> <p>④ 出所指紋及個人資料詳實核對。</p> <p>⑤ 同名同姓名冊每週送中央臺留存核對，並於收容人身分簿備註欄註記同名同姓者場舍單位。</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3 月 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405000930 號函檢送矯正機關名籍重點業務辦理情形檢核表，由名籍主管人員每季檢核（每年 1、4、7、10 月）並送陳機關首長，落實本所名籍管理。</p> <p>(4) 辦理縮短刑期作業時，應加強與教化科之橫向溝通，教化科遇有成績分數變動或修改時應即通知名籍，相互勾稽確認縮刑終結日，釋放前名籍應再次於獄政系統確認，以避免</p>	
--	--	--	--	--

			<p>疏漏，致生延誤或提前釋放之情事。</p> <p>(5) 為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教育，本所雖非性侵害犯罪專業處遇執行機關，仍安排名籍人員配合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出監前轉銜與通報，針對刑期較短將達（或已達）法定通報期限者，依法辦理通報及資料轉介事宜。</p>	
		<p>2.落實受刑人參加外役監遴選資格審查。</p>	<p>本所名籍人員於收悉法務部矯正署辦理當季外役監受刑人公開遴選作業之函文後，確實依函示規定，詳閱相關作業程序及評分基準，核實辦理受刑人之資格審查及計算積分；並強化各科室間之橫向聯繫及審查小組會議之討論，以減少作業疏誤，確保遴選之正確性與公平性。</p>	
(十二)	1.確實提撥作業盈	(1)依據法令規定自收容		

		<p>給 養</p>	<p>餘及本所消費合 作社矯正公益補 助費。</p> <p>2.嚴密管理伙食業 務及注意飲食衛 生。</p>	<p>人作業盈餘提撥飲食 補助費及自本所消費 合作社盈餘提撥矯正 公益補助費。</p> <p>(2)妥善運用飲食、矯正公 益補助費，改善收容人 給養品質，確保收容人 身心之健康。</p> <p>(1)定期召開收容人膳食 改進小組會議，由秘書 擔任召集人，各場舍選 派代表參加，以提升收 容人飲食品質。</p> <p>(2)各場舍生活檢討會隨 時注意並瞭解收容人 對菜餚之意見，即時反 應改進。</p> <p>(3)加強對主食(米)之控 管運用，掌握冬、夏季 需求量，避免剩飯過 多，形成浪費現象。</p> <p>(4)米、油、麵粉、黃豆等 主、副食品均設簿登記 並定期按月盤查。</p> <p>(5)主食米糧均派員押 運，並會同政風、會計 單位及收容人代表驗</p>		
--	--	----------------	--	---	--	--

				<p>收。</p> <p>(6) 會同北部鄰近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副食品聯合招標採購作業，期能購買物美價廉之副食品。</p> <p>(7) 落實副食品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查驗(上下半年至少各 1 次)，不定期運用「食品安全簡易試劑」自行辦理副食品檢驗事宜。</p> <p>(8) 副食品採購由政風、會計人員抽驗(每周至少 2 次)，並由秘書不定期複驗(每周至少 1 次)。</p> <p>(9) 加強炊場作業人員烹調技術訓練，提升伙食口味與品質。</p> <p>(10) 實施炊場作業人員抽血檢查及個人衛生教育，確保飲食衛生。</p> <p>(11) 每月由秘書率同戒護主管、總務主管及衛生科人員實地檢查炊場作業環境，必要時得隨時抽檢，以維護炊場作</p>	
--	--	--	--	---	--

			業環境衛生。	
		(十三) 觀察勒戒與其相關作業	<p>1.持續加強執行觀察勒戒處分之相關作業。</p>	<p>(1)與醫院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支援本所進行觀察勒戒相關醫療評估工作。</p> <p>(2)避免醫療人員被當事人恐嚇、直接或間接收買，評估時故意將分數降低：受觀察勒戒人於入所後 30 日內，依規定安排 2 次醫師晤談評估作業，入所後 31 日至 35 日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之製作。</p> <p>(3)為避免受觀察勒戒人期滿因未接獲釋票致不及釋放：</p> <p>① 依規定於受觀察勒戒人入所滿 35 日時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p> <p>② 戒護科名籍承辦人於陳報「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後，以電話追</p>

			<p>2.加強收容人尿液之篩檢。</p>	<p>縱向該管院檢確認是否釋放，或裁定戒治處分。</p> <p>(4)為免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之行為觀察紀錄不詳實造成紛爭，故採取以下措施：</p> <p>① 舍房主管如於「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填寫紀錄或移送違規，除於該表下端填寫詳細原因蓋章外，並請該收容人書寫陳述書或將違規懲罰表浮貼於行為問題觀察紀錄表，便於查考。</p> <p>② 行為問題觀察之紀錄，應持續觀察並紀錄至期滿日止。</p> <p>(1)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收容人在所期間，依據部頒「40日作業流程表」</p>		
--	--	--	----------------------	---	--	--

			<p>之規定，落實加強尿液篩檢工作。</p> <p>(2)實施抽檢及不定期擴大抽檢收容人尿液。</p> <p>(3)發現收容人行跡可疑者立即採尿檢驗。</p> <p>(4)新收吸毒收容人實施尿液檢查，出庭還押則於隔日採驗。</p> <p>(5)確實依收容人尿液檢驗標準作業程序，辦理有關採驗尿事宜，並建立抽核或複核機制。</p> <p>(6)查獲毒品為陽性反應時，併同相關筆錄資料，移送檢察署偵辦。</p> <p>(7)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206003300 號函示規定，辦理尿液盲績效監測檢體送往檢驗機構作業。</p> <p>3.聯繫醫療院所支援協助辦理勒戒業務。</p>	<p>本所與三軍總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簽訂觀察勒戒醫療合作契約，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護理師及臨床心理師等組成醫</p>	
--	--	--	--	---	--

			<p>療小組，每週定期來所對受觀察勒戒人實施「急性解毒相關之醫療措施」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定。</p>	
		<p>4.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之輔導、教誨。</p>	<p>(1)受觀察勒戒人在所期間，依據部頒「40日作業流程表」之規定，適當安排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工作。</p> <p>(2)依觀察勒戒收容人戒毒及宗教輔導計畫實施反毒及愛滋病防治宣導。</p>	
		<p>5.觀察勒戒費用收繳。</p>	<p>(1)辦理當年度受觀察勒戒人欠繳勒戒費用之催繳、移送各管轄行政執行分署執行強制執行案件。</p> <p>(2)辦理舊管年度受觀察勒戒人欠繳勒戒費用再移送強制執行事宜：</p> <p>① 每季於法務部單一窗口戶役政系統清查欠繳者之戶籍地</p>	

				<p>址，並利用稅務 T-Road 資訊連結系統查詢欠繳者之財產狀況。</p> <p>② 造冊並檢附繳納通知等文件，再移送該管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p> <p>(3) 賡續訂定年度債權憑證清理計畫，並落實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執行作業，以維國家債權。</p>	
		(十四)	<p>推動廚餘減量及去化措施。</p>	<p>(1) 確實掌控收容人伙食數量，加強宣導惜食觀念，避免食物浪費。</p> <p>(2) 改善收容人廚餘回收方式，將生廚餘與熟廚餘分類。</p> <p>(3) 依法務部矯正署 113 年 4 月 22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305001660 號函示規定，提升廚餘去化量能，積極善用廚餘機設備，每月平均使用次數至少 15 次，並適時調整食米分量，以減輕</p>	
			廚餘減量及去化		

			<p>廚餘重量。</p> <p>(4)依環境部之宣導事項，生豬肉、內臟及其製品不再丟進廚餘桶，另以一般垃圾模式交由清潔隊妥善處理。</p> <p>(5)廚餘妥適放置於廚餘區，並委由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清潔隊收運。</p> <p>(6)清運廚餘時，均造冊詳加控管，記錄點交數量及運出機關時間，俾以統計廚餘去化成效，作為興革參據。</p> <p>(7)因應非洲豬瘟疫情變化莫測，持續追蹤列管本所每日產生廚餘量並詳加紀錄，以落實廚餘減量政策，達到廚餘去化負成長之目標。</p>	
	(十五)	<p>1.賡續規劃辦理遷建事宜。</p> <p>2.落實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p>	<p>確實掌握新北土城彈藥庫司法園區開發案時程及應配合事項。</p> <p>定期辦理「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系統」維護工</p>	
	改善監所計畫			

貳、辦理矯正、醫療及	一、羈押管理業務	(十六) 新聞媒體關係	統維護。	作。		
			3.完善無障礙設施。	檢視全所環境及標示是否符合無障礙相關法令。		
			4.辦公及職員備勤室空間改善。	規劃辦理職員備勤室電器線路重整案、重要通道鎖芯汰換，提升職員工作場域品質。		
		(一) 加強收容人輔導教化	加強新聞媒體處理機制。	處理負面新聞時，除善用澄清稿並刊登於澄清專區外，媒體向本所求證時，將澄清內容於負面新聞曝光同時一併呈現，以即時澄清並衡平報導。		
			1.加強辦理收容人輔導教化工作。	(1) 落實收容人入所講習，告以應遵守事項。 (2) 積極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密切合作，引進社會資源以多樣化方式籌辦各項輔導教化活動。 (3) 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士林分會延請法		

<p>訓練業務</p>		<p>及新收調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p>		<p>律、社工人員及精神科醫師等學者、專家講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犯罪被害症候群」及「犯罪對社會影響」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課程，供收容人瞭解，俾以激發收容人良知，提昇整體教化輔導效果。</p> <p>(4)定期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協助辦理出監輔導事宜。</p> <p>(5)針對辦理新收、違規、施用戒具、重刑、家庭變故、暴戾、頑劣、幫派、社會知名等特殊收容人實施個別輔導，並針對重刑被告適時轉介志工認輔，及由輔導員進行輔導，並針對被告辦理讀書會，適時疏導其情緒，以穩定囚情。</p> <p>(6)延聘教誨志工及社會志工，協助實施集體、個別輔導增進矯正效果。</p>		
-------------	--	-----------------------	--	---	--	--

			<p>(7)每年重大節日規劃辦理家屬懇親及電話懇親，以收親情感化之效。</p> <p>(8)積極辦理團體文康活動，使收容人身心獲得紓解，保持良好體能，促進收容人身心之安定。</p> <p>(9)主動邀請社會熱心人士來所演講，闡述人生光明面，開導積極的人生觀。</p> <p>(10)加強辦理收容人藝文教化及文康活動，以涵養情操，啟迪心靈之改革。</p> <p>(11)透過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法治教育課程(含加強宣導消費者保護教育資訊，對象包含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並發放文宣品宣導相關規定。</p>	
		2.加強新收收容人調查工作。	(1)落實收容人於入監(所)當日完成收容人	

			<p>基本名籍資料登打作業。</p> <p>(2)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身分辨識及通報。</p> <p>(3)於新收調查遇有性侵及家暴犯身分者，予以註記，並辦理移監作業。</p> <p>(4)加強新收收容人之調查，依處遇個別化之原則，予以適當分類及配房、配業。</p> <p>(5)落實直接調查工作，定期召開調查審議會議，擬定收容人之處遇計畫，以達行刑個別化之目標。</p> <p>(6)加強對收容人施予智力、性向、興趣、人格測驗，因材施教，使其再社會化。</p>	
	(二)	1.辦理各類 職業 訓練班並與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合作辦理技訓事宜。	<p>(1)持續辦理利於謀生之作業科目，增進收容人勤勞習性。</p> <p>(2)主動邀請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提供相關資源</p>	
	加強辦理			

		<p>技能訓練及自營與委託加工作業</p>	<p>2. 持續辦理自營作業。</p> <p>3. 強化委託加工作業之穩定性。</p> <p>4. 依法辦理採購。</p> <p>6. 配合新版矯正機關自營產品展售商城之資料</p>	<p>合作辦理職業訓練班。</p> <p>配合烘焙職業訓練，參與技訓受刑人轉為自營作業，除增進收容人勞作金之外，更習得一技之長。</p> <p>(1) 洽請作業廠商穩定提供貨源，俾使作業工場不致待料停工。</p> <p>(2) 發文予就業相關單位，協助尋找適宜廠商，增進委託加工項目多元化。</p> <p>(1) 相關實施方案及應配合採購項目會簽各承辦單位，如總務科採購及合作社，請其配合相關實施方案。</p> <p>(2) 每季調查本所採購及供銷自營作業明細表，提供法務部矯正署備查。</p> <p>善用自營商城平台，新增信用卡刷卡等多元消費方式，以提升民眾消費便利</p>		
--	--	-----------------------	---	--	--	--

		建置。	性及購買意願。	
(三)	以宗教信仰力量 適切輔導，化暴力 為祥和，以利身心 健康，維持收容人 身心安定。	(1)積極延請基督教、天主 教、佛教等宗教界人士 擔任社會志工定期及 不定期來所辦理宗教 輔導。 (2)充分利用宗教宣導室， 供收容人參與宗教活 動，使其發揮向善之仁 愛精神。		
(四)	1.實施雙向溝通，	(1)落實「收容人申訴處理		
	推行宗教 教誨， 以利身心 健康， 維持收容 人身心 安定			

		<p>加強收容人戒護安全及管理</p>	<p>採取安心服刑、懺悔向上之管理方式。</p> <p>2.加強辦理幫派分子及特殊收容人管理。</p>	<p>小組」功能，妥慎處理收容人申訴案件。</p> <p>(2)暢通與收容人雙向溝通管道，妥慎處理其所提意見，並予以追蹤管制。</p> <p>(3)提升管教人員管理特殊收容人之能力，依法管教，嚴禁不當處罰。</p> <p>(4)對違反規定收容人之處理，秉持公平、公正態度，妥慎施用戒具、固定保護及收容於保護室。</p> <p>(5)強化戒護管理，嚴防脫逃、自殺、暴行及其他戒護事故發生。</p> <p>加強對暴戾、頑劣、幫派首惡、社會知名人士等特殊收容人之列冊及個別教化輔導管理，對個資來源予以保密，避免影響收容人參與教化或職業訓練之權益，並定期召開列管會議及定期、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囚情之安定。</p>		
--	--	---------------------	---	---	--	--

		<p>3.加強受觀察勒戒人尿液之篩檢。</p> <p>4.加強辦理受觀察勒戒人之輔導、教誨。</p> <p>5.整合數位監控與對講系統</p>	<p>確實遵照法務部函頒「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規定辦理，落實新收受觀察勒戒人尿液篩檢工作。</p> <p>(1)戒毒首要在戒除心癮，除延聘教誨志工入所協助輔導，並延請宗教人士來所灌輸正確人生觀。</p> <p>(2)積極延請社會人士、宗教團體來所實施心理諮商與輔導，確使其由內心戒斷其「心癮」，防止其再犯，降低再犯率。</p> <p>整合本所智慧監控與對講系統，並強化門禁管控與告警、人臉辨識與行為偵測，簡化並改善監控系統操作，提升監控效能與效率。</p>		
(五)	加強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顧。	(1)收容人出庭於用餐時間尚未還押時，則由原單位予以留存飯菜。		

		<p>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飲食照顧</p>	<p>(六) 加強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新進管理人員職前訓練，並賡續辦理矯正戰技訓練。</p>	<p>(2)新收收容人之飲食，炊場於中、晚餐準備預留便當，置於勤務中心保溫箱內備用。</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規定，擬訂本所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每2月學科教育1次，包含矯正法規、矯正實務、危機處理及談判技巧、廉政及專業倫理規範等課程，每月辦理術科教育1次，包含矯正戰技(含八極拳、綜合逮捕術、警棍及槍械使</p>		
--	--	-----------------------	---	--	--	--

		育 與 矯 正 戰 技 訓 練		<p>用技能)、鎮暴逮捕訓練(含攻堅隊形與鎮暴教練)等。</p> <p>(2)依法務部矯正署年度函示規定,擬定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計畫,每月辦理常備射擊人員空槍拆解及預習,每季由各區分組之主協辦機關辦理實彈射擊1次,並以90制式手槍為實施項目。每年辦理槍械使用技能課程訓練。加強灌輸各類制暴器材及戒具之使用時機及操作要領。</p> <p>(3)每日早點名時,落實勤前教育。</p> <p>(4)各督勤人員隨時對各場舍值勤人員予以適時之機會教育。</p> <p>(5)排定全年度管理人員常年教育課程表,每半年實施常年教育測驗1次。</p> <p>(6)對於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由新進人員輔導小組進行至</p>		
--	--	--------------------------------------	--	---	--	--

		<p>(七) 定期執行防火、防逃、防暴、防震、防疫、防空等各項應</p>	<p>1.實施年度應變演習計畫，加強職員應變能力，熟悉應變措施及步驟，確保機關及收容人之安全。</p>	<p>少 1 週之職前訓練。</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年度函示規定擬定本所各項應變演習計畫。</p> <p>(2)依據本所應變演習計畫，落實辦理應變演習，避免意外事故發生。</p> <p>(3)本年度演習項目配合指定項目，並以本所可能發生之戒護安全疑慮預設狀況進行演練。</p> <p>(4)各級值勤人員應確實熟悉各場舍水、電、線路配置與管制及各項應變器材之使用與取得方式，以備各項模擬狀況真實發生時，得以迅速進行相關處置，降低可能發生危害之機率，進而維護機關整體安全。</p> <p>(5)建立同仁聯絡資料，利用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服務系統，每月至少測試 1 次緊急召回，提高同仁警覺</p>		
--	--	--------------------------------------	---	--	--	--

		<p>變 演 習</p>	<p>2.落實實施每月例行應變演練</p> <p>3.配合其他單位實施各項演習。</p>	<p>心，強化戒護措施。</p> <p>(6)每月至少測試1次警民連線系統，並定期維護，加強與鄰近警政之連繫，俾利遇有突發狀況得以迅速處置。</p> <p>(1)就平日、夜間、例假日等不同時段擬定各類戒護事故模擬狀況，每月至少辦理1次例行應變演練。</p> <p>(2)每半年由戒護科長利用常年教育實施至少1次應變兵棋推演。</p> <p>(1)遇有軍、警或其他單位舉辦演習時，全面配合實施或派員前往觀摩學習。</p> <p>(2)配合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114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48號)演習訓令。</p>		
(八)	加 強		<p>1.加強各項物品檢查工作。</p>	<p>(1)嚴格檢查接見家屬送入之物品，防範違禁物品流入。</p>		

		<p>辦理各項物品檢查及收容人物品之保管處理</p>	<p>2.貴重物品之保管與處理。</p>	<p>(2)加強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及突擊檢查，每季實施擴大安全檢查 1 次。</p> <p>(3)加強對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收容人主副食品、廚餘車等之檢查，並設置複驗站予以複檢。</p> <p>(1)收容人入所之貴重物品，如手錶、金飾、金融卡等類，夜間由中央台主任、日間由保管承辦人確認無誤後均當場拍照存證、標明姓名、號數、品名、數量，並經收容人目視納入透明保管袋封緘、簽名捺印，收藏於保險箱。</p> <p>(2)列印獄政分戶卡由保管人員及收容人分別收執。</p> <p>(3)每月配合政風人員盤查稽核保管物品。</p> <p>(4)加強物品保管倉庫之清潔與整理，以及室內溼度控制，以保全物品</p>		
--	--	----------------------------	----------------------	--	--	--

			<p>完整。</p> <p>3.一般物品之保管與處理。</p> <p>(1)收容人入所之一般物品，如鞋子、提袋等類，經戒護科檢查後於物品保管分戶卡標明姓名、號數、品名、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倉庫。</p> <p>(2)收容人出所時，應交還其保管之物品，並使其在保管分戶卡內捺印指紋，作為領回之證明。</p> <p>4.金錢保管。</p> <p>(1)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及相關函示規定辦理收容人金錢管理及待領金清理作業。</p> <p>(2)設置新收收容人現金收入簿，當場清點無訛後，由收容人簽名捺印。</p>	
(九)	充	1.充實各項安全設備，以防止事故	(1)衡酌預算情形與實際需求，購置先進之各種	

		<p>實各項安全設施，加強安全檢查</p>	<p>發生。</p> <p>2.加強安全檢查，以確保機關安全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全。</p> <p>3.監視安全及舍房對講系統改善</p>	<p>安全設備，防範事故之發生。</p> <p>(2)槍械、彈藥、戒具等指派專人管理維護，隨時保持良好狀態及運作，並設簿登記定期點檢，確保數量無誤。</p> <p>(3)指派專人負責監視、警報、消防、拉力棒等系統之保養、維護，並設簿定期實施測試檢查。</p> <p>(4)械彈室裝設攝影機及警報器，連線至中央台監控及 24 小時全天錄影。</p> <p>(1)利用監視系統對全所各角落實施 24 小時監控，隨時掌握內外狀況，確保機關安全。</p> <p>(2)加強安全設施及違禁物品之檢查，並設簿登記，以維護機關及收容人身心之安全。</p> <p>依矯正機關智慧監控系統建置及影像資料庫分析應用計畫，透過軟體整</p>		
--	--	-----------------------	---	---	--	--

			<p>(十) 落實執行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p> <p>1.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p>	<p>合使本所監控系統與法務部矯正署應變中心即時銜接，並提供靈活的監控應用方式，以數位化方式達到資源共享，減輕戒護人員負擔，實現管理數位化之基礎。</p> <p>(1)嚴格執行出入戒護區人員攜帶物品之檢查。</p> <p>(2)經許可外出之戒護人員一律使用差勤系統紀錄出入情形。</p> <p>(3)加強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如新收、出庭、還押、律見、懇親活動、彈性調整接見、外醫及自主監外作業返所等，嚴禁違禁品流入戒護區及加強寄送入物品之檢查。</p> <p>(4)落實各項進出戒護區貨品之檢查及複查工作。</p> <p>(5)加強崗哨及圍牆四週之巡邏查察，嚴防丟包情事發生。</p> <p>(6)加強使用金屬探測器</p>		
--	--	--	---	---	--	--

			<p>及探測門，發揮其應有之功能。</p> <p>2.嚴格查察戒護區之違禁物品。</p> <p>3.加強視同作業收容人之管理與考核。</p>	<p>(1)加強對毒品收容人之尿液篩檢工作，並定期、不定期隨機抽樣檢驗。</p> <p>(2)每日對各場舍實施例行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兩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每季擴大安檢1次。</p> <p>(3)建立責任區制度，對知情不報或漏未查獲違禁品者予以議處，對查察違禁物品績效特優人員予以簽請獎勵。</p> <p>(1)核實編制各場舍視同作業人數配額表，陳報法務部矯正署核定，依員額編制人數遴用，嚴禁超額浮濫。</p> <p>(2)調用單位就視同作業受遴選人所需之專常、能力或適宜條件訂定視同作業調用需求規範，並提調查審議會議</p>	
--	--	--	--	--	--

			<p>審議，作為遴調依據，並以適當方式公開。</p> <p>(3)遴調視同作業、學習視同作業，由用人單位填報符合遴調規定之收容人，會辦各業務單位資格審查並審慎面試，簽註具體意見後，送呈所長核定，遴調視同作業應提報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調用。</p> <p>(4)用人單位遴調之視同作業收容人名冊，張貼於各場舍之公布欄，遇人員異動即時更新，以利督導人員稽核。</p> <p>(5)遴調之視同作業收容人，予以編號並嚴格要求穿著足之辨識之背心、臂章，配掛名牌，以利管制，避免任意流竄。</p> <p>(6)被遴調為視同作業收容人，用人單位每月考核1次，查察其保管金使用情形，並填具考核報告表陳送所長核定。</p> <p>(7)各場舍之視同作業收</p>	
--	--	--	---	--

			<p>4.加強職員工作勤惰、生活違常之考核及有無貪瀆傾向、跡象之監督察查，並強化監督考核責任，維護機關清廉形象。</p>	<p>容人每月分由各級督導人員(教區科員、戒護科長)稽核遊調情形，並嚴加管理考核；另由秘書每月 1 次會同政風室，抽查各調用場舍遊調情形。</p> <p>(1)宣導同仁法治觀念及守法精神，延聘檢察官、法官或律師擔任刑法授課教官，加強同仁之法治及守法觀念。</p> <p>(2)利用各種集會要求職員確實遵守「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113 年 8 月 22 日四版)。</p> <p>(3)依分層負責規定，落實督導考核責任。</p> <p>(4)發現有貪瀆傾向、操守不良、言行偏差等情事，予以建卡列管，並予以生活及工作輔導。</p> <p>(5)健全戒護勤務調度，斟酌實際需要及個人操守、能力調整勤務，排班制每半年、日勤每 2</p>		
--	--	--	--	---	--	--

			<p>年檢討輪調。</p> <p>(6)遴派品操良好、經驗豐富、具有領導能力之管理員擔任場舍日勤主管，遇有職務升遷機會優先考量拔擢升任。</p> <p>(7)嚴正處理貪瀆、不法情事，發現貪瀆、不法，立即配合政風室處理，如事證明確則移送地檢署偵辦。</p>	
		<p>5.改善管教收容人方式。</p>	<p>(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9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3015890 號函檢送更新後 5 種語言版本之生活手冊為範本，印製收容人生活手冊，於新收講習時發放每位收容人(含外籍人士)人手 1 冊，以供隨時參閱。</p> <p>(2)加強辦理收容人入所講習，印製講習紀錄表於講習完後供其簽認。</p> <p>(3)加強管理人員實務訓練及新知傳授。</p>	

			<p>6.加強與收容人間之雙向溝通。</p> <p>7.暢通收容人申訴管道。</p> <p>8.健全作業工場管理。</p>	<p>(1)各場舍主管應充分瞭解、認識所屬每位收容人，確實掌握其動態，發揮教輔小組功能。</p> <p>(2)各場舍每季召開生活與工作檢討會，讓收容人表達意見並予追蹤管制，公布處理結果。</p> <p>(3)管教人員應有一體觀念，互助合作，充分發揮矯正功能。</p> <p>(4)各督勤人員應勤於巡視戒護區，巡查業務並關心收容人生活作息。</p> <p>(1)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並發揮其功能。</p> <p>(2)廣設意見箱供收容人提出意見及建議，並由秘書及政風主任每週開啟1次。</p> <p>(1)依規定遴選、考核及管理視同作業收容人。</p> <p>(2)延攬社會熱心人士及學術、企業團體等專業人士蒞所指導作業。</p> <p>(3)依規定與作業廠商簽</p>		
--	--	--	---	--	--	--

			<p>訂委託加工契約書，客觀訂定作業課程。</p> <p>(4)加強與作業廠商聯繫，穩定提供作業材料不致中斷，維持工場正常作業。</p>	
		<p>9.充實收容人處遇內容。</p>	<p>(1)依排定之作息時間表實施收容人各項生活管教處遇措施，不可任意更動或延長。</p> <p>(2)加強安排辦理收容人各項文康、藝文及競賽活動。</p> <p>(3)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協助辦理各項文康活動。</p> <p>(4)加強辦理「讀書會」、宗教教誨，並充實各類圖書，設置流動圖書櫃，供各場舍收容人借閱。</p> <p>(5)加強本所收容人之「人文教育」課程。</p>	
		<p>10.強化危機處理能力。</p>	<p>(1)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實施任務分配，處理各種可能發生之狀況。</p> <p>(2)依照法務部矯正署函頒「法務部矯正署所屬</p>	

			<p>(十一) 設置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之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p>	<p>矯正機關處理重大事故作業要點」，擬訂實施計畫，辦理各種應變演習，提升危機處理能力。</p> <p>(3)依規定每日按時上傳囚情通報。</p> <p>(1) 就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防治或人權領域之專家學者遴選本所外部視察小組委員，並陳報法務部核定名單。</p> <p>(2)首次開會由機關長官召集之，經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及召集爾後會議。</p> <p>(3)由外部視察小組擬定每年視察計畫與每季視察重點。</p> <p>(4)由外部視察小組每季召開會議並提出視察報告，由本所協助該小組彙整後，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7 日法矯署綜決字第 11102000570 號函示規</p>		
--	--	--	--	---	--	--

		<p>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p>	<p>(十二) 提供收容人出所就業諮詢單位及電話，協助收容人尋求就業機會，增加就業成功比率。</p>	<p>定，依限於每年1、4、7、10月當月15日前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1)定期洽請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及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輔導中心辦理就業輔導講座，灌輸收容人就業市場取向之認知，以提高就業意願；協助收容人瞭解自我之興趣及專長，以擬定未來就業方向，並提供最新就業資訊，使其出監後得以迅速復歸社會。</p> <p>(2)每月利用就業宣導與出監輔導，集合即將出所收容人，提供就業諮詢單位及電話，並讓有就業意願之收容人，填寫轉介資料表，協助轉</p>		
--	--	------------------	--	---	--	--

		<p>(十三) 實施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p>	<p>加強於各場舍宣導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計畫。</p>	<p>介至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p> <p>(1) 於每學期開學後依函頒修正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機關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規定，調查符合條件之受刑人子女，並協助申辦就學補助。</p> <p>(2) 將相關規定公布於各場舍公布欄，使收容人知悉申請條件及流程。</p>		
--	--	---------------------------------------	-------------------------------	--	--	--

		<p>畫</p> <p>(十四) 落實協助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p>	<p>1.依規定落實調查及通報收容人有子女需協助照顧者。</p> <p>2.積極宣導並配合社會局追蹤輔導。</p>	<p>(1)新收調查及收容期間 依法務部 103 年 2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0303001010 號函示規定，辦理填寫「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子女照顧協助調查表」。</p> <p>(2)經由調查表研判收容人有 12 歲以下子女需協助照顧者，立即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54 條之規定，將該通報表以線上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主管機關。</p> <p>(1)積極配合相關單位社工員辦理追蹤輔導服務。</p> <p>(2)落實宣導並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需求關</p>		
--	--	---	---	--	--	--

			<p>懷與協助。</p> <p>(3)依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及羈押法地 10 條規定，落實辦理隨母入監兒童進行適切性評估及通知兒童戶籍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銜接服務。</p> <p>(4)落實強化各項攜子入監處遇措施。</p>	
		<p>(十五) 實施酒駕犯處遇輔導計畫</p> <p>1.加強收容人對生命價值之認識與正確觀念。</p> <p>2.強化法治教育宣導。</p>	<p>(1)引進社會公益團體之關懷，以及透過各種專業諮商輔導之協助，協助收容人戒除酒癮、強化技藝及提供衛教宣導。</p> <p>(2)為收容人安排心理重建及生理調養等相關生命教育輔導課程，課程包括讀書會、個別輔導、宗教輔導、養身健康操等。</p> <p>提供酒駕收容人法律相關資訊管道，並加強宣導相關法律知識，另由專業律師專題演講生活法律</p>	

			<p>3.輔導酒駕收容人出所後就業，勇敢面對未來生涯規劃，並建立追蹤輔導。</p> <p>4.實施酒駕(酒癮)處遇方案三級預防模式</p>	<p>講座，並進行一對一法律諮詢。</p> <p>(1)由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結合臺北市就業服務站聯合辦理，針對月後即將出所之受刑人進行一對一對談，協助出監後之相關就業資訊及追蹤。</p> <p>(2)結合志工老師給予出所酒駕受刑人出所後追蹤輔導，降低酒駕再犯人數。</p> <p>依據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4 日修訂之「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期自入監、在監及出監三個階段，有效實施系統化的矯治處遇，建立正確認知、協助解決個案問題，促進行為改變。</p> <p>(1) 初級預防</p> <p>屬於發展性預防，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以增強收容</p>		
--	--	--	---	---	--	--

			<p>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p> <p>(2) 二級預防</p> <p>屬於高風險預防，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進行認知輔導教育課程，以期增強病識感及誘發戒癮動機。</p> <p>(3) 三級預防</p> <p>屬於介入性預防，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及酒精成癮高風險群，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p>	
(十六)	加強宣導及實施，	落實收容人人權保障。	<p>(1)於各集會活動不定時宣導同仁落實實施聯合國九大核心人權公約，俾以提升本所矯正人員的人權理念與責任，確實將理念貫徹於矯正處遇措施中，並切實符合人權之基本要求，以落實保障與尊重收容人人權。</p> <p>(2)鼓勵同仁利用各種管道踴躍參加人權公約</p>	<p>加強推動聯合國九大核心</p>

		<p>人權之實施及宣導</p> <p>(十七)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p>	<p>1.防治宣導。</p>	<p>講習活動(含數位學習)。</p> <p>(3)提供人權公約教材、案例等書籍資料供同仁研讀，建立正確的人權觀念，並於公務上、日常生活中具體實踐。</p> <p>(1)依法務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法授矯字第 11206004660 號函頒修正之「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相關規定進行通報；接獲性騷擾被害人提起性騷擾申訴案件，依規定移送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並通知當事人。</p> <p>(2)於適當場所對收容人實施法治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並告知收容人如遇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	--	--	----------------	--	--	--

		及處理	<p>2.輔導措施。</p> <p>3.友善環境。</p>	<p>事件時，應即向矯正人員或利用意見箱反映，請求協助。</p> <p>(1)場舍主管每月對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深入瞭解收容人各項生活適應問題及是否遭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2)督勤人員與出監(所)收容人實施個別談話，瞭解收容人收容期間是否曾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p> <p>(3)對於可能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之虞之收容人，由輔導人員加強個別教誨輔導。</p> <p>(1)意見箱置於隱密及收容人易於投遞之處所，由秘書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p> <p>(2)舍房裝設緊急報告燈與走道跑馬燈，遇緊急</p>		
--	--	-----	-------------------------------	---	--	--

			<p>事故時，值勤人員能快速察覺並處理。</p> <p>(3)舍房監視設備由值勤人員檢查、監看監視設備，防止監視鏡頭遭受調整、遮蔽或破壞。</p>	
		<p>4.身體檢查及舍房管理。</p>	<p>(1)對新收收容人檢查其身體狀況，並實施個別談話，認有遭受性侵害者，註記加強輔導。</p> <p>(2)場舍主管每月檢查收容人身體狀況，如發現有瘀痕、外傷及其他異常情形，立即查究處理。</p> <p>(3)配房慎選收容人同房、床位由場舍主管排定嚴禁私自更換、加強舍房巡邏及查察勤務，有異狀時立即查究處理。</p>	
		<p>5.事件通報。</p>	<p>(1)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應立即通報機關督勤人員及機關長官。</p>	

			<p>6.事件調查及保護。</p>	<p>(2)收容人發生性侵害犯罪事件時，於二十四小時內以傳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心，並依重大事件通報法務部矯正署；其他欺凌件，則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囚情動態通報實施要點辦理。</p> <p>(1)針對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欺凌事件，先行隔離事件當事人，指派專人進行調查、訪談，並製作筆錄、蒐集及保全事件之監視錄影、相關物證等，以為佐證。</p> <p>(2)提供被害人情緒支持、心理輔導等，必要時得轉介由醫師、心理師或社工人員實施。</p> <p>(3)協助被害人驗傷採證、預防疾病感染等相關醫療服務，維護其身心健康。</p>		
--	--	--	-------------------	--	--	--

		<p>7.辦理違規、移送司法調查。</p> <p>8.維護隱私。</p> <p>9.落實追蹤控管。</p>	<p>(1)收容人如有違反矯正法規之情事，依相關規定辦理懲處。</p> <p>(2)如涉及刑事責任，檢具相關事證，移送轄內地方檢察署辦理。</p> <p>處理收容人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時，須注意維護當事人之秘密及隱私，對於當事人之個人資料，依法應予保密，不得洩漏或公開。</p> <p>為掌握矯正機關是類事件通報後續處理情形，制定「矯正機關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通報事件追蹤表」，於事件通報後2週內，填寫該表格及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以電子郵件傳送法務部矯正署承辦人。</p>	
(十八)	落實	落實具體防範措施，避免收容人自	依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	

		實 自 殺 防 治 處 遇 計 畫	殺事件之發生。	<p>遇計畫 2.0」辦理。</p> <p>(1)強化自殺防治守門人 (gatekeeper)角色，機關所有同仁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自殺防治講座」，以提升所有同仁對於自殺風險收容人之風險敏感度。</p> <p>(2)建置三級預防模式，提供適時照護及輔導，強化戒護、輔導及轉介衛生醫療單位治療：</p> <p>①初級預防模式</p> <p>對象：全體收容人</p> <p>實行方式：</p> <p>(a)每季規劃安排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講授壓力調適及心理健康課程。</p> <p>(b)場舍主管隨時掌握瞭解收容人身心狀況。</p> <p>(c)實施藝文及生命教育課程、落實輔導晤談及收容人彼此關懷方案。</p> <p>②二級預防模式</p> <p>對象：新收者、潛在風險者。</p>		
--	--	---	---------	--	--	--

			<p>實行方式：</p> <p>(a) 推動個案管理、個案輔導、志工認輔及啟動家庭支持系統。</p> <p>(b) 場舍主管針對個案每月至少一次以上之關心晤談，並建置晤談紀錄及持續關懷追蹤。</p> <p>(c) 強化守門人功能：管教同仁(場舍主管、教區科員、作業導師、教誨師等)加強對個案生活及行狀變化瞭解掌握。</p> <p>③三級預防模式</p> <p>對象：新收者、潛在風險者及自殺未遂者。</p> <p>實行方式：</p> <p>(a)推動個案管理、強化個案輔導、強化志工認輔強化啟動家庭支持系統及強化專業輔導人員輔導。</p> <p>(b)強化關心晤談、強化戒護敏感度及配合勤務落實個案觀察及記錄。</p>	
--	--	--	---	--

			<p>(c)如需醫療照護或轉介醫療單位者，應即時辦理或轉介專業精神科醫師進行治療。</p> <p>(3) 結案機制：</p> <p>①二級預防收容人，3個月後應以 BSR5-5、PHQ-9 重新施測，依施測結果判定能否降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②入三級預防收容人，依其狀況，提評估會議審議討論是否調降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4)個案管理及業務控管：就進入二、三級預防之收容人由輔導員落實個案管理，收容人名單及相關具體作為，每月應提監(所、校)務會議審議。</p> <p>(5)自殺防治評估會議：由秘書召集戒護科、衛生科主管、專業輔導人員及收容人所轄教區人員，並得邀請精神科醫</p>	
--	--	--	--	--

		<p>(十九) 落實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p>	<p>依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及112年2月3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3019910號函提示應注意事項辦理。</p>	<p>師等醫療人員參加，每月視實際需要至少開會1次。</p> <p>(1)本所附設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依據相關規定辦理受刑人入監、在監及出監調查，訂定個別處遇計畫，提本所調查審議會議審議，後續依據個別處遇計畫，安排相關方案、課程或協助。</p> <p>(2)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後，由教誨師擔任教輔小組召集人，每月召集輔導員、心理師、社工師、個管師、教區科員、作業導師、場舍主管等小組成員，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共同檢視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及處遇成效，作個別化修正調整，並提報調查審議會議審議。</p> <p>(3)加強詐欺犯、詐騙集團成員/車手等屢犯財產性犯罪者之個別教誨</p>	
--	--	-------------------------	---	---	--

			<p>及特別教誨，導正其不勞而獲的偏差觀念，另強化並優先提供職業訓練或法治教育等相關適性處遇措施，確實登載於個別處遇計畫以提升教化處遇成效及供假釋審核參考。</p> <p>(4)為落實性侵受刑人之個別化處遇，參考現行輔導教育課程表，安排適宜之身心診療課程，並將授課情形與時數，於陳報假釋時詳填於假釋報告表及上傳獄政系統，且併入性侵受刑人之觀護資料內並函報法務部矯正署。</p> <p>(5)宣導受刑人假釋復審及行政訴訟相關救濟規定。</p> <p>(6)依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2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14620 號函規定，進行受刑人撤銷假釋法治教育宣導及出監輔導。</p>	
--	--	--	--	--

	<p>(廿) 推動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p>	<p>依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以漸進方式適應社會生活，避免出監後產生適應空窗期，有助減少再犯，強化社會安全網。</p>	<p>(1)依年度達成目標辦理自主監外作業業務。 (2)依本所與合作廠商簽訂之契約書辦理自主監外作業。 (3)遴選之收容人依工作確認單內容，至合作廠商處所工作，本所依自主監外作業安全管理計畫執行戒護工作。 (4)配合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設置專區收容，並優先安排教誨輔導。 (5)自主監外作業之收入納入外役科，並依規定提列作業贖餘。 (6)後續追蹤與輔導。</p>		
	<p>(廿一) 以科學實證方式推動</p>	<p>賡續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落實毒品犯處遇措施，進行多元輔導，結合衛政、勞政、社政之四方連結，使毒品犯達終身離毒之目標。</p>	<p>積極推動法務部矯正署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依據 NIDA 研究提出之藥物濫用 13 項治療原則進行處遇。 (2)提供 7 大面向課程，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p>		

	<p>毒品犯處遇模式</p> <p>(廿二) 加強鍋</p>	<p>1.培養同仁操作鍋爐技能，確保鍋爐使用安全。</p>	<p>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p> <p>(3)與矯正機關之處遇形成四方連結，多方利用社會資源，除社會公益團體外，亦結合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會局、就業服務站等，連接勞政、衛政及社政，強化社區銜接輔導功能，提供相關資源。</p> <p>(4)不定期舉辦讀書會、團體諮商、個別輔導、衛教宣導、文康競賽活動、宗教輔導及養身健康操、更生保護輔導等各式專業輔導或專題宣導，強化收容人戒毒動機。</p> <p>(1)依據法務部矯正署來函辦理薦送人員參訓，以擔任炊場主管者為優先。</p>	
--	------------------------------------	-------------------------------	---	--

		<p>爐 人 員 操 作 培 訓 並 落 實 維 護 鍋 爐 安 全 及 燃 料 管 理</p>	<p>2.維護鍋爐安全。</p>	<p>(2)配合台灣省鍋爐協會 附設台中職業訓練中 心實際開班上課(乙級 鍋爐學科、術科、總複 習之課程)。</p> <p>(3)考前術科復習日期及 學、術科檢定日期依勞 動部公告簡章辦理。</p> <p>(4)參訓人員核予公假，出 差旅費由薦送機關支 應，訓練所需檢定費用 (含簡章費、報名費及 郵資費)檢具相關憑證 用印後，陳報法務部矯 正署撥付歸墊，證照費 用則由服務機關支應。</p> <p>(5)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 之教育訓練規則鍋爐 操作人員證照有效期 限(三年)到期並不需 要換發，再接受3小時 的在職教育訓練課程 即可。</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2 月 1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405000590 號函示規 定，指派專人加強炊場鍋</p>		
--	--	--	------------------	---	--	--

			<p>爐及蒸汽設備之安全管理，操作方面按規定均由受過鍋爐訓練有執照者擔任為原則，並與專業廠商簽訂維護保養契約，每季定期至本所抽驗鍋爐水質、安全檢測及辦理年度檢修。</p>	
		3.加強鍋爐之燃料管理。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14 年 2 月 1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405000590 號函示規定，確實控管記錄每日燃料用量，購置瓦斯偵測器並確實巡檢，遇有異常耗用情形，及時查明原因妥適處理，避免浪費燃料。</p>	
(廿三)	加強辦理衛生保健工	1.實施新收入所收容人健康檢查，並辦理梅毒血清、愛滋病毒抗體篩檢及胸部 X 光檢查，以利早期發現疾病及早期治療。	(1)新收入所即由醫師實施健康檢查(問診及相關理學檢查等)，並洽請合約健詮醫事檢驗所，每週入所對新收容人實施梅毒血清檢驗、愛滋病毒抗體篩檢及洽請劍橋診所(北區聯合招標)每 2 週入所辦理收容人胸部 X	

	<p>作，持續落實各項傳染病感染管制措施，培養收容人自主健康管</p>	<p>2. 實施新收收容人及在所收容人定期皮膚篩檢。</p> <p>3. 辦理健保醫療門診業務，以利收容人疾病診療。</p>	<p>光檢查，凡發現有問題者即予安排就醫追蹤治療，病依醫囑進行後續醫療處遇。</p> <p>(2) 本所與健保合作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及曲孝禮診所，簽訂醫療合作契約，每週派遣醫師來所協助新收入所健康檢查及公醫醫療。</p> <p>(3) 相關新收健康檢查資料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衛生醫療子系統內，以利查察。</p> <p>收容新收入所進行健康檢查一併進行皮膚篩檢，另針對在所收容人不定期進行皮膚篩檢，尤其是疥瘡個案密接觸者皮膚篩檢及衛教，以防止皮膚病傳播。</p> <p>(1) 由承作收容人健保門診之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安排內科、胸腔科、感染科、婦科、</p>	
--	-------------------------------------	--	---	--

		<p>理 習 慣 ， 提 升 疾 病 預 防 及 治 療 之 績 效</p>		<p>牙科、皮膚科及精神科等專科醫師及團隊來所提供門診服務。</p> <p>(2)收容人看診後，如有隔離、轉診、檢驗(查)及服藥等後續醫療處置之醫囑時，依下列程序辦理：</p> <p>① 隔離：將收容人隔離至其病情不具傳染性。</p> <p>② 轉診：妥適安排收容人依醫囑持續接受治療。</p> <p>③ 檢驗(查)：醫師應告知病人檢驗(查)結果，必要時亦應告知本所妥為處置。</p> <p>④ 服藥：依醫囑按時給予收容人服藥。</p> <p>(3)由健保特約醫院至本所提供保險醫療服務，提升收容對象之醫療服務可近性及醫療品質。</p> <p>(4)確實查核及辦理健保承作院所就醫資料上傳匯入本所獄政醫療子系統，及提供紙本就醫紀錄情形，以利收容</p>		
--	--	--	--	--	--	--

			<p>4.加強督導環境衛生維護，並按時實施環境消毒。</p>	<p>人健康資料建置，並利後續查察收容人用藥及健康狀況。</p> <p>(5)加強辦理疾病診治及定期追蹤治療、精神病管理與通報作業，並與衛生、醫療機構保持密切聯繫。</p> <p>(6)有關收容人醫療欠費問題，持續積極扣款、聯繫親友繳款，宣導收容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申請分期繳納或依同法第99條規定申請貸款或補助，以及尋求其他社會資源(包含矯正公益補助費、合作社公益金、資源回收款、收容人保管金利息等)後，再循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補助機制辦理。</p> <p>(1)督導各場舍每日進行環境清潔衛生並不定期衛教環境清潔及漂白水配製方法。</p> <p>(2)每月辦理各場舍環境</p>		
--	--	--	--------------------------------	---	--	--

			<p>5.定期辦理收容人愛滋病防治、皮膚病防治、登革熱、呼吸道傳染病、慢性病及用藥安全宣導等衛教活動，灌輸疾病防治及衛生常識，促進身心健康並加強愛滋病收容人之管理及處遇。</p>	<p>衛生清潔評比。</p> <p>(3)總務科定期聘請環境清潔公司進行本所環境及病媒蚊防治作業。</p> <p>(1) 定期安排專業人員來所進行愛滋病、梅毒等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並就課程教學目標、講師背景、選用教材原因及內容、課程教法、評量方式、授課時數及人次等辦理情形作成紀錄以備查考。</p> <p>(2) 定期安排新北市衛生局、社團法人臺灣露德協會針對愛滋病感染者諮商輔導。</p> <p>(3) 定期安排醫療院所感染科醫療團隊入所，為愛滋病收容人門診、抽血檢查病毒量等指數與投藥治療。</p> <p>(4) 定期辦理皮膚病防治、用藥安全宣導、流感、肺結核、登革熱防治等傳染病衛教宣導</p>		
--	--	--	---	---	--	--

			<p>活動，並於候診區播放皮膚病(疥瘡)及健康促進等衛教宣導影片。</p> <p>(5) 針對罹患慢性病收容人(如高血壓、糖尿病)加強衛教自我監測養成自主健康管理能力。</p> <p>(6) 於常年教育及收容人衛生教育中安排心理健康促進及認識精神疾病、用藥(自殺防治)衛教。</p>	
		<p>6. 針對女性相關健康議題辦理「女性常見疾病及健康促進」之衛教。</p>	<p>(1) 定期辦理女性相關健康議題之衛生教育主題包括：</p> <p>① 乳癌防治及乳房自我檢查。</p> <p>② 泌尿道感染及自我照護重點。</p> <p>③ 缺鐵性貧血及子宮肌瘤。</p> <p>④ 更年期與骨質疏鬆症(藥物簡介)。</p> <p>⑤ 肥胖防治及女性體重控制。</p>	

			<p>7.落實隔離舍巡視及管理。</p>	<p>(1) 若有隔離個案，每日由護理師巡視隔離舍，檢視收容人病況及生命徵象數值，若病況改善，安排醫師開立「醫療措施通知單」，解除隔離。必要時轉介健保門診進行相關檢診，或開立轉診單，轉介適當特約醫療院所。</p> <p>(2)每日由護理師巡視隔離之收容人，將護理紀錄登載於獄政系統「健康照護紀錄維護」；量測病患生理指數，詢問、紀錄症狀變化並給予相關傳染病照護衛教，若遇特殊狀況即安排醫師看診。</p>		
			<p>8.精神疾病收容人醫療照護與管理</p>	<p>(1) 門診追蹤（安排就醫及服藥，並予列冊管理照護）。</p> <p>(2) 必要時轉介心理師。</p> <p>(3) 舉辦精神疾患介紹及</p>		

			<p>9.落實執行保外醫 治與保外待產察 看，確保收容人 積極接受治療並 遵守保外醫治、 待產相關規範。</p>	<p>用藥注意事項相關衛 教宣導。</p> <p>(4) 落實出監通報。</p> <p>(5) 配合行政院強化社會 安全網實施計畫，加 強精神疾病受刑人復 歸轉銜。</p> <p>(1)按月察看並繕製察看 報告表併附診斷證明 書存查，於保外醫治到 期前十天，辦理展延申 請，病況穩定者應通知 返監執行。</p> <p>(2)加強督導及監管保外 醫治收容人遵守「受刑 人保外醫治審核基準 及管理辦法」規定，若 經查全國刑案紀錄有 明確犯案事實或其他 違反保外醫治規定者， 應依保外醫治受刑人 管理規則廢止其保外 醫治許可。</p> <p>(3)為關懷保外待產收容 人待產期間及產後之 健康照護與確實掌握 行蹤，按月察看並繕製</p>		
--	--	--	--	---	--	--

			<p>察看報告表併附診斷證明書存查。</p>	
		<p>10. 傳染性皮膚病(疥瘡)收容人醫療照顧與管理。</p>	<p>訂定本所感染管制計畫，皮膚傳染病(疥瘡)防治處理流程及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長期照護機構因應疥瘡感染管制措施指引辦理相關照護與管理。</p>	
		<p>11. 辦理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及健康評估。</p>	<p>(1) 依照監獄行刑法 55 條、施行細則 43 條規定及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0 月 14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6003750 號函，健康監獄推動及實踐計畫。除給予收容人自主監測生理指數及衛教宣導相關健康管理，並實施收容人服藥自主管理，以低度管理的自主監外作業及視同作業收容人辦理並檢視評估後，再視施行狀況推廣至其他單位。</p> <p>(2) 收容人每年至少接受 1 次健康評估，由護理師針對收容人的睡眠、</p>	

			<p>12.辦理機關同仁之及收容人急救及衛生教育訓練。</p>	<p>飲食、生活自理、活動與排泄進行評估，並記錄於獄政系統中。</p> <p>(3)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成人預防保健服務」新增 30 至 39 歲民眾可每 5 年篩檢一次，加強宣導 30 至 39 歲收容人亦可接受該健康檢查服務。</p> <p>(1)延聘專業講師或利用勤前教育時向同仁宣導有關急救的知能。</p> <p>(2)並將相關議題列入同仁常年教育之訓練課程中。</p> <p>(3)加強向同仁宣導法務部矯正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101891570 號函檢送之檢討報告及人民陳情(請願)案件處理流程及外界送入藥品等規定，並於夜間、例假日及未開診時段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依法</p>		
--	--	--	---------------------------------	---	--	--

			<p>13.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進行之感染管制措施查核。</p>	<p>務部矯正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306005720 號函頒矯正機關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圖及緊急外醫檢視表進行檢視及觀察，適時戒護外醫並確實留存相關紀錄。</p> <p>(4) 不定期辦理收容人 CPR+AED 宣導影片播放，增加收容人急救相關知能。</p> <p>(1) 持續依長期照護矯正機關(構)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法務部矯正署及衛生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所 114 年度「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課程」聘請專業講師，來校授課，參與研習對象為全體同仁，課後並得登錄公務人員學習時數。</p> <p>(3) 檢視本所感染管制計畫每年至少修訂 1 次</p>		
--	--	--	------------------------------------	--	--	--

				<p>並依疫情狀況適時修正。</p> <p>(4) 持續宣導各項防疫措施衛教鼓勵工作人員及收容人接種新冠肺炎及流感疫苗。</p> <p>(5) 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扎傷及血液、體液暴觸之感染控制措施指引」、「因執行職務意外暴露愛滋病毒後預防性投藥補助費用申請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加強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p> <p>(6) 依本所感染管制計畫建置隔離空間並落實各項動線管制、環境清消、收住規範等防疫措施辦理隔離空間使用規範。</p>	
--	--	--	--	---	--